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楊堡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,1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1	1,859元	101年12月20日	5
2	1,161元	104年5月26日	5
3	21,139元	105年2月2日	5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01 另行聲請。

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
03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